**臺南市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組**

**「教科書轉化主題教學暨有效教學多元評量教案徵稿」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3. 臺南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品質計畫。
4. 臺南市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與輔導工作計畫。
5. 目標：

(一)透過生活課程教學案例徵稿活動，展現教師課程與教學的專業，有效提升教師專業形象。

(二)經由生活課程教學案例徵稿評選歷程，教師能實踐課程與教學的理論與信念，有效引導學生提升生活的能力。

(三)經由教學實務分享歷程，建構反思機制，協助教師發現教學現場的優劣，不斷精進成長。

1. 實施原則：

(一)理論與實務並重：兼顧生活課程精神內涵之瞭解、實務設計之學習，以提昇現場教師多元教學增能、實踐。

(二)同儕學習：藉由優秀案例彙整及出版，提供縣內教師相互觀摩與參考，以精進教學能力。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臺南市生活課程學習領域輔導團
4. 實施期程：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

|  |  |  |
| --- | --- | --- |
| 項次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一) | 公布教科書轉化主題教學案例徵稿實施計畫 | 坔頭港國小 |
| (二) | 各校教師報名送件 | 坔頭港國小 |
| (三) | 報名資料彙整 | 坔頭港國小 |
| (四) | 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教育局 |
| (五) | 公佈獎勵名單 | 教育局 |
| (六) | 製作成果冊及成果光碟 | 坔頭港國小 |

1. 辦理地點：鹽水區坔頭港國小
2. 參加對象：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24班以上學校需送一份教案，24班以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3. 徵稿內容：

（一）教案設計所秉持的教學理念(所依據的理論及想法）。

（二）具體的教學步驟、教學方法及適當多元的評量方法。

（三）重視「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學習素養、單元教學目標及具體行為目標之統整性與關聯性。

（四）進行教科書轉化的動機或想法

（五）實錄教學狀況、對話、發現與疑惑，以及達成單元教學目標之程度。

（六）教學活動進行後的省思與教學建議。

1. 獎勵辦法：

(一）評選結果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  |  |  |
| --- | --- | --- |
| 評選結果 | 錄取名額 | 獎勵方式 |
| 第一名 | 1 | 每名作者嘉獎二次 |
| 第二名 | 2 | 每名作者嘉獎乙次 |
| 第三名 | 5 | 每名作者嘉獎乙次 |

附則：獎勵名額得視報名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1. 參賽規則：

（一）為整理及後續印製專輯之需要，各校送件作品一律以「A4紙張」印製，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審及各校送件統計。

（二）各校作品於送件時一併檢附「檔案光碟片」，電子檔規範如下：

1.以Word A4規格繕打，若原檔非A4規格請先自行調整排版。

2.字體字型(標楷體)、字型大小(內文字12)，

3.光碟片之封面貼條請填寫:臺南市○○國民小學106年度生活課程教科書轉化教學案例徵稿作品」，檔名請以「教師姓名－主題」命名。

4.每份作品提交紙本一份及授權書（如附件四），連同「檔案光碟片」各乙份，免備文逕送承辦學校臺南市坔頭港國小梁淑惠主任主任 收。

5.參與徵選之作品不得有抄襲、複製之情事，且不得違反相關著作權規定，違反者除追回獎勵外，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6.避免違反著作權，參與競賽教師須簽具授權書，徵選得獎之作品，得由國教輔導團彙編成果專輯並且建置於相關網頁作教育推廣。

（三）得獎作品由生活課程輔導團彙整刊載於輔導團專屬網站。

1. 送件方式：

即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上午8點至下午4點止），送件至坔頭港國小。

聯絡電話：06-6892014轉22

地址：737臺南市鹽水區南港里9鄰202號 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小

(註明臺南市「生活課程教科書轉化教案徵選」活動設計參選)

1. 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補助。
2. 預期成效：

（一）藉由生活課程教科書轉化教學案例徵稿活動讓老師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精神與內涵，提昇教師教學研究的專業能力。

（二）經由生活課程教科書轉化教學案例徵稿活動的歷程，建立學習社群，促進專業發展。

（三）透過教學教案編寫，教師能適時引導學生提升生活的能力。

（四）經由教學實務分享，建構反思機制，促使教師提升教學效能。

十五、本計畫聯絡人：坔頭港國小梁淑惠主任 電話:06-6892014轉22